

我省出台槟榔加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引导槟榔加工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记者 周晓梦

本报海口6月4日讯（记者周晓梦）近日，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海南省槟榔加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为槟榔加工业申请取得全国统一编码的排污许可证提供“指南册”。

据了解，该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了槟榔加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的技术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槟榔加工业的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要求。

槟榔是我省重要的传统经济作物，但近年来其粗放加工模式带来的污染问题，给生态环境质量造成不小压力。健康环保是海南槟榔业发展的必由之路，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不相悖，为槟榔加工业申请取得统一编码的排污许可证，有利于引导槟榔产业在绿色加工转型升级上下功夫，既要“优良大气环境”又要“槟榔绿金”。

另悉，自2020年1月1日起，我省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畜牧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制鞋业、人造板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计算机和通信等电子设备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槟榔加工业等14个行业的相关企业必须申请到全国统一编码的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要求进行管理。

按照相关要求，今年10月31日前，上述14个行业要申请取得全国统一编码的排污许可证。对于逾期未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行业企业，视为无证排污，生态环境部门将予以依法查处。